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盧 春 香

相 對 人 謝 耀 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並無票據往來，僅與謝百勇有金錢往來，且謝百勇已言明不再向抗告人追究，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三、查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均未記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依系爭本票形式應記載事項審認結果，認符合票據法規定，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自無不合。抗告人前揭所辯，縱係真實，亦屬實體法上之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揆諸上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認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

02 法官 林恒祺

03 法官 林佳玟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7 告狀（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8 ）。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林政良

11 附表：

12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7年7月25日	250,000元	107年10月25日	107年10月25日	DD No 491681
002	107年9月25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09年9月25日	CH NO 658006
003	107年9月17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07年9月17日	CH NO 658555
004	107年9月5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07年9月5日	CH 0000000
005	107年9月5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07年9月5日	CH 0000000
006	107年9月5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07年9月5日	CH 0000000
007	107年7月5日	500,000元	107年11月5日	107年11月5日	CH 0000000
008	106年11月5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06年11月5日	CH 0000000
009	106年9月5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06年9月5日	CH 0000000
010	106年7月5日	250,000元	106年7月5日	106年7月5日	CH 0000000
011	106年6月5日	200,000元	106年7月5日	106年7月5日	CH 0000000